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CTGX-CFZB-2023-006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采购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GX-CFZB-2023-006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1 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2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建设、运行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方式：发售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转至指定账户并将联系人、联系方式、开票信息等传真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售价（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4月7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1）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我公司。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

项目联系人：韦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3224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项目联系人：潘玉婷、吴小玉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82528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u> 项目编号： <u>HXCTGX-CFZB-2023-006</u>
2	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报价：磋商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7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保证金：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b>磋商时间：2023年4月7日14时30分截标后（如有变动，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b> <b>磋商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b>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0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4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3.1 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

####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和修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实质影响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5.2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5.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 5.5.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 5.5.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附件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复印件]。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复印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五)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10日内, 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 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 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 只设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10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和承诺)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12) 服务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13) 服务获奖证书;

14) 服务保证措施;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6)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附件六)。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

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内容。

8.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 1 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供应商名称）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分标号：本项目
- 4) 供应商名称：
- 5) （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0. 保证金说明及要求

10.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0.4 保证金相关事宜：电话：0771-5382528，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10.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0.6 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登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10.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的；
-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12.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xhx2001.com>) 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538252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监督管理 0771-3224391

###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采购人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其他事项

### 1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7.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22

通讯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电 话：0771-5382528

传真：/

### 17.3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收费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03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 二、项目编号：HXCTGX-CFZB-2023-006
  -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
  - 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五、采购预算（预算控制价）：24.00 万元
- 本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项	1	<p>根据学院实际的业务需求，结合已经运行的商咖管理平台和重大项目管理平台，现场定制开发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p> <p><b>1、系统管理模块</b></p> <p>系统管理模块主要功能是管理用户信息，包含角色管理、权限管理、密码找回重置等，具有完成新用户注册、老用户信息维护、用户权限分配和用户验证等功能。</p> <p>用户在登录界面中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系统主界面，系统会根据使用者身份自动确定功能使用权限。不同用户所能进行的操作是不一样的，例如管理员进入后可操作全部 6 个模块的功能，而普通用户只能操作 1 个基本模块。</p> <p>▲（1）用户角色管理</p> <p>主要包括管理员用户、教师用户及学生用户三大类，系统账号设为工号或学号，教师用户账号为工号，学生用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首次登陆系统可自行修改密码。</p> <p>另单独设立领导干部账号、督导员账号、班主任角色，实现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对领导干部、督导员及班主任角色的管理。领导干部、督导员、班主任账号登录后，可以自行在网页上填写相应的听课表或反馈表并提交、管理学生账号。系统自动统计领导干部听课、督导员和学生信息员工作量。听课表和反馈表可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设置。</p> <p>（2）用户权限管理</p> <p>系统支持用户定义，用户可以关联老师、学生，支持角色、权限管理，针对不同的角色，可以分配不同的权限。支持数据权限管理，不同的组织的人员，能够看到的数据记录不同。支持按用户灵活的设置基础功能权限，申请权限、审批权限及管理权限。</p> <p>1) 管理员用户</p> <p>校级、院级、专业三类后台管理人员均可对所有课程评价信息进行查询，及对其进行筛选和汇总功能。其中校级管理后台可查阅全校课程评价情况，院级管理员界面仅限于查阅本学院教师开设课程评价情况，专业管理员界面仅限于查阅本专业教师开设课程评价情况。</p>

			<p>2) 教师用户 可查询本人每学年教学评价结果及各项评价具体信息，包含学生评价及督导、领导、同行评价情况。可对本人教学督导听课情况、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学生评价反馈表情况进行实时查询。教师仅可对个人信息进行查询，无权查阅他人信息。</p> <p>3) 督导用户 除拥有教师用户的上述权限外，还可以对其所评价（录入）的课程信息进行查询和汇总功能。</p> <p>4) 学生用户 学生可以对所修课程及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操作，可在线填写发布的问卷调查。</p> <p>(3) 校级督导管理： 系统支持从学校的教职工中选择相应的人员，设置为校级督导，并赋予对应的督导权限，能够根据学校实际需求，管理督导的其他信息如保险等信息。</p> <p>(4) 基础数据管理 系统支持院系、专业、班级、学生、老师、课程、教室等学校基础数据的添加、编辑、导入、维护和同步功能，基础数据可以从学院智慧校园系统同步过来，同步设置可以手动进行，也可以设置定级任务，自动进行。</p> <p><b>▲2、评教管理</b> 评教管理模块主要用于组织学期末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便于学生利用该系统对授课教师进行评价。旨在解决教学质量评分结果差别小，教师教学技能长短优劣不具体，教学督导部门无法准确遴选优秀教师的问题。 学校在学期末组织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主要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信息技术运用等细节，让上课的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进行评价。系统除了可以统计学生对老师的课堂教学效果进行评价之外，还可以统计学生对评教的参与度。 系统提供移动端访问的督导评学功能，校级督导在日常督导巡课的过程中，能用移动端随时记录巡课情况；系统能够与课表关联，能够根据当前日期，自动匹配听课地点、课程、授课老师和上课班级等信息。 系统提供学生对授课老师的评教功能，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对每个上课的老师进行评价；系统能够自动关联学校的教学计划，列出每个班级每个学期对用的授课老师进行评价。</p> <p><b>▲3、教学质量检查监测</b> 为全面评价学校教学质量情况，深入了解教学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根据职能划分，对全校教学计划、教学运行情况、考试管理以及教学监控和评价活动的组织等进行检查评价监测。重点检查教学质量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包括日常教学课堂监测、课堂听课巡视检查、课堂意识形态检查等记录材料。系统管理员可设置评价内容，对评价项进行新建、编辑、修改、删除等操作，也可给相关人员分配操作权限，允许其查看、编辑或者评价。</p>
--	--	--	---

			<p>系统能够实现校级督导对班级出勤率、上课积极性、班风以及学习效果等做出实时的评价。</p> <p><b>▲4、学生满意度调查</b></p> <p>该模块设置有毕业生满意度、教师满意度、学生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家长满意度等满意度调查功能。通过系统发布公告通知，发起满意度问卷调查，各用户登录系统填写问卷。系统实时统计计算得出综合打分结果，生成满意度调查图表。</p> <p>管理员可以对满意度问卷进行灵活设置，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或编辑等操作，提交成功以后系统会自动保存问卷，以便于下次使用。学生用户通过账号登录系统即可在线填写问卷，答题完毕系统会自动计算打分情况，并实时更新问卷分值。</p> <p><b>▲5、评价设置</b></p> <p>该模块主要是对问卷题目分值、评分比重进行管理，只有具有管理员权限的用户可访问该模块并进行修改操作。系统管理员可在评价标准设定中进行分数权重设置，系统会根据问卷打分情况计算得出最终分数，并进行排名。</p> <p>根据评价主体和评价对象的不同，本模块设有评价指标库，建立学生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同行评价等指标体系。在评价指标库中，管理员可对评价指标项进行增加、修改及删减等操作，支持管理员设定评价指标权重。</p> <p>评价问卷管理：</p> <p>系统能够自定义督导评教评学和学生评教的评价问卷，采用版本管理的方式，实现每学期的评价问卷的个性化管理；</p> <p>调查问卷：</p> <p>系统能够自定义调查问卷，并发布，能够实现发起学生满意度、教室满意度等满意度问卷调查，各用户登录系统填写问卷。系统实时统计计算得出综合打分结果，生成满意度调查图表</p> <p><b>▲6、数据统计</b></p> <p>用户在使用权限范围内，可查询某一时间段对应的所有评价信息，并将教学督导评价系统的统计信息以 excel 文档形式导出。</p> <p>例如，教师登录系统后，可对本人教学督导听课记录表、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学生评价反馈表进行实时查询，教师仅可对个人信息进行查询，无权查阅他人信息。普通学生登录系统后，可以查看自己评价过的授课教师信息，无权查看他人对该教师的评价信息。</p> <p>校领导和管理员能够查看到教师的各种统计信息，包括学院（部）优秀教师排名、校级优秀教师排名、青年教师排名。同时，此模块也可根据具体需求进行查询，如年龄、性别、教龄、学部、职称（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并通过图表（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方式进行直观展示。</p> <p>课程评价数据的具体统计依据学校相关评教政策，根据上述学生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同行评价四种类型的评价结果，系统能够分别按照开课学院、教师所在单位、课程性质、教师（职称、年龄结构）、课程等进行分类统计。</p> <p>在本月教学排名部分可根据输入数据库内已有的数据，根据预先设定的加权平均算法通过对评分、出勤率、听课率的综合结果。排出本月教学排名，教师的课程详情可以通过点击按钮，进行展开和结束操作。</p>
--	--	--	---

在教学质量趋势分析部分，可以根据指定教师姓名及时间区间来查询其教学评价曲线图。可从开课学院、课程性质、任课教师职称、课程、教师年龄结构等对课程评价的历年走势进行统计分析（图表形式）。也可对每位任课教师的历年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图表形式）。也可以生成某教师的成长趋势，表明该教师的教学质量一直在显著提高。

**▲7、其他功能**

学校已经建设了数字校园，建成了统一认证平台和数据中心，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系统作为学校促进教学管理规范化，强化教学质量的重要工具，需要与学校数字校园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统一认证平台的认证登录、学校基础数据的同步对接以及和数据中心的业务数据的开放共享，特别是教育部数字校园试点学校的统计指标中，有部分指标来自于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系统，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系统能够根据教育部数字校园试点学校的指标要求，生成对应的数据格式并导出。

**▲8、系统部署要求**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系统采用 B/S 结构进行设计，具有通用性，开发与维护简单，操作界面友好。采用本地化部署的方式，同时提供电脑和移动端访问，具有良好的系统扩展性，后期功能升级容易。采用定制化开发的方式，按照采购人的实际管理需求进行定制开发。

- (1) 基于 J2EE 架构，系统运行平台可支持多种 Web 应用服务器，如：IBM WebSphere、Tomcat、JBoss 等，支持数据库 Oracle 11g 以上、DB2 10.0 以上、SQL Server2000 以上、MySQL 5.0 以上。
- (2) 系统要求必须采用平台化定制开发，使用界面直观明了、简单方便，操作简便，达到傻瓜式操作，用户使用体验好。能灵活地定义参数和处理规则，使其符合工作要求。
- (3) 具有自主的开发平台，采用 SOA 架构体系，基于 HTML5+CSS3 实现多终端多浏览器访问，实现电脑、PAD 访问。
- (4) 采用组件化开发，由低耦合的组件完成各项业务，通过组件管理器呈现给用户。组件化开发有利于简化系统架构，并在系统升级、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带来好处。

系统部署的服务器资源，利用学校已采购的超融合服务器。

**▲9.业务系统及其支撑系统维护**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系统的免费维保期自验收通过起为时 1 年，维保内容包括定期对支撑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进行预防性、适应性维护，及时排除故障恢复业务工作；已有功能的定制化调整；定期维护业务系统，备份数据，及时排除发生的故障。

免费培训学校技术人员 2 名以上，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产品如出现故障并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8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临时代替解决方案解决业务需求，直至解决故障。

			<p>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p> <p>系统 BUG 终生免费维护，维保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应提供优惠维护价格（每年维护费用不高于系统采购价格的 5%）。</p>
<p><b>商务要求</b></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 2 年（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国家有关产品质保期要求长于两年的按国家质保期要求执行）。</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建设、运行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五、交付方式：现场交付。</p> <p>▲六、售后服务要求</p> <p>1. 本系统的免费维保期自验收通过起为时 1 年，维保内容包括定期对支撑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进行预防性、适应性维护，及时排除故障恢复业务工作；定期维护业务系统，备份数据，及时排除发生的故障。</p> <p>2. 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2 名以上，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3. 产品如出现故障并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8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临时代替解决方案解决业务需求，直至解决故障。</p> <p>4. 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p> <p>5. 系统 BUG 终生免费维护，维保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应提供优惠维护价格（每年维护费用不高于系统采购价格的 5%）。</p> <p>6. 在质量保证期内软件或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7.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p> <p>七、安全性能要求</p> <p>1. 网络安全。系统的安全性的必须达到《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中要求的备案和测评要求，不得存在高危安全漏洞；采购人在后期对系统进行等保相关等级测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等保的测评及整改工作，最终达到测评通过；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的网络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系统安全；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p> <p>2. 数据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对所有设备进行唯一编码的编号，编码规则须按采购人的统一编码规范，同时在施工图纸上明确设备的相关地址（地址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存放的地址、IP 地址、MAC 地址、485 设备地址、端口等），所有图纸提交采购人确认后再进行安装实施；</p>			

3. 接口开发和数据对接。为确保数据顺利对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标的业务系统的数据字典，标的信息系统必须实现与采购人现有数字校园的统一信息门户平台、统一公共数据中心和身份认证系统进行集成和整合，实现数据交互和单点登录等；

成交供应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系统相关接口的开发和调试，无偿提供标的所有子系统数据接口，如不能及时提供接口，将不组织验收。提供的数据接口须满足 B/S 开发模式和 H5 规范，能在 IE 浏览器（版本号不低于 11）和谷歌浏览器（版本号不低于 90）上正常运行，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或浏览器插件等即可实现调试和对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维护数据接口，确保接口有效和安全，如接口升级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升级后的新接口。

4.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开工实施建设，否则不予验收。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实施图纸，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定期（每天或隔天）在采购人指定的校内管理平台上更新设备安装进度和设备状态，以便采购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进行评估。

5. 项目文档。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全部有关文件（至少包括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完工图纸、原厂商产品彩页、设备说明书、软件需求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应用系统相关接口、二次开发文档等）、资料、测试报告、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采购人，并提供电子文档。采购人在确定项目文档完成入库后，按项目进度组织验收工作。

6.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相关内容的技术培训，并提供具体的技术可实现方案。

7. 售后运维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及免费升级服务，提供不低于一名技术工程师驻点一年服务；技术服务范围：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业务系统等在内的软件和硬件；服务流程：系统安装、产品使用培训、补丁升级、版本升级、系统调试、性能调优、系统管理、设备维修等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

8.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认证工程师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件替用。

#### 八、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竞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

- （1）服务的价格；
- （2）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但在实际使用中需要用到辅助材料或设备、仪器、软件开发等均包括在报价中，后续不再考虑增加费用。**

#### ▲2.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2）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每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中标金额的 5%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验收合格及由相关招标相关部门确认相关消防、监控、水电、网络、公共财物及场所的完好无损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中标人中标项目涉及的消防、监控、水电、网络、公共财物及场所如有损坏，由中标单位在招标人限定期限完成整改并恢复原样。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且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满足维修需要，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招标人有权从应付的项目结算款中予以先行扣减后再支付剩余结算款。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

3. 成交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过程采购人所产生的交通费等），则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4. 若成交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成交人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6. 合同履行要求：为了保证本次服务的质量，供应商在全部服务、货物交付安装前，采购人有权对供服务、货物产品进行测试预验收，以确认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接收，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货物产品，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保留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邀请本项目竞标供应商参与预验收工作。

**其他说明：**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可磋商内容：本需求一览表中未标注“▲”号的内容为可磋商内容。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本项目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二、附件

附件一

###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供应商名称)。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二

###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项目	报 价 (元)	说 明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注:

1. 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 总价包干, 成交人在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变更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磋商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说明: 1. 磋商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声明。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_\_\_\_\_

供 应 商 (乙方)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1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详见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 \_\_\_\_\_。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 \_\_\_\_\_。

3、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_\_\_\_\_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5% 缴纳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验收合格及由相关招标相关部门确

认相关消防、监控、水电、网络、公共财物及场所的完好无损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乙方中标项目涉及的消防、监控、水电、网络、公共财物及场所如有损坏，由乙方单位在甲方限定期限完成整改并恢复原样。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并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满足维修需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的项目结算款中予以先行扣减后再支付剩余结算款。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_\_\_\_\_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 **5%**。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除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部分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管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2439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45 8185 9133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报价分.....2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报价。

磋商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磋商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磋商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评标价为 20 分。

(3) 某磋商人报价分 = 磋商人最低最后评标价（金额）/某磋商人最后评标价（金额）× 20 分

#### 2、技术分.....53 分

##### (1) 技术性能分（14 分）

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得 14 分，每有一项普通无标识的条款不满足减 2 分，直至扣至 0 分，漏报内容视为不满足。

##### (2) 项目建设服务技术方案（满分 24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建设服务技术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8 分）：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简单描述了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服务内容的，得 8 分。

二档（16 分）：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针对本项详细描述了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服务内容、设计原则、体系架构、建设后效果、实施流程的，得 16 分。

三档（24 分）：提供的建设服务技术方案针对本项准确描述了项目的背景、建设目标、建设服务内容、设计原则、体系架构、建设后效果、实施流程、进度计划安排；准确把握本项目需求重点，细化服务措施，优化服务流程；详细描述具备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以及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服务平台正常平稳

运行，得 24 分。

注：未提供建设服务技术方案或提供的建设服务技术方案未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建设服务内容等内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以及培训方案 (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以及培训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简单，维保期、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较详细，能较准确地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服务要求，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优于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行，维保期、培训方案优于采购需求。

三档 (15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服务要求，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优于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行，维保期、培训方案优于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未提供此项评分点内容的则不得分。

**3. 商务以及综合实力分.....27 分**

**(1) 业绩分，满分 15 分**

供应商 2019 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 (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知识产权 (满分 12 分)**

供应商自有知识产权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教学管理类的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总得分 =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